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0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04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
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9月12日南大視訓字第1140018421
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辦理資訊如下（詳如簡章）：

（一）日期：第一階段 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2月14日；第二
階段（暫訂）115年3月7日至115年6月6日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R113 教室（如有變
更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）；「聽覺的生理基礎」課程採
遠距教學方式進行，於課前公告網址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優先順序為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聽
障 生優先）、現職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（班上有聽障
生優先）、現職特教班合格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、聽障生家長、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
興趣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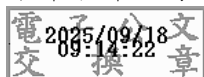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報名方式請於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傳真或寄至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公佈於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
(五)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該中心江小姐、陳小姐(電話：06-2138354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